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再審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原主張含精神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7日起至確定給付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但原確定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0,000元，並未含精神補償費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規定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起訴聲明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應自108年7月7日起，至回復上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付給聲請人薪資3萬8千元，至清償日止，應含法定遲延利息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。」，本院受理後，以108年度補字第205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560,000元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5,144元，扣除暫免徵1/2後，命再審聲請人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072元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勞抗字第37號裁定廢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0,000元，以及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後，另為適當之處理；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473號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，本院乃另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49元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確定裁定全卷確認屬實，並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05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抗字第37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73號，及系爭確定裁定等附卷可稽。核系爭確定裁定僅係依據前確定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命再審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系爭確定裁定並未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為核定。茲再審聲請人並未表明系爭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至於再審聲請人所稱其於本案中另有請求精神補償費10,000,000元，及自108年7月7日起至確定給付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情云云，所述與前揭卷附之其於108年7月23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（外放卷）內容不符，亦非系爭確定裁定之裁判範圍，其執此理由聲請再審，亦非適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